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慶智

吳淑娟

林慧宜

林慧音

楊美錦

蔡馥羽

蔡汶含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李金安

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

上當事人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4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會議決定參照）。本件被上訴人起訴後，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關於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- 二、查：本件第一審判決主文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4701號（併入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752號）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超過第一審判決附表四所示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；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債權超過附表四部分不存在；

01 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
02 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（即原判決超過附表四
03 不利於上訴人關於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）。上開廢棄部
04 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據上訴人於114年8月28日
05 具狀陳報稱：系爭借款應依抵押權及所擔保借款債權本金
06 【上訴人主張之借款本金為林慶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
07 元、吳淑娟5,400萬元、林慧宜3,000萬元、林慧音3,000萬
08 元、楊美錦1,500萬元、蔡馥羽1,700萬元、蔡汶含500萬
09 元】，自借款日至約定之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36.5%計算之
10 利息，並自約定清償日之翌日起，按約定之違約金週年利率
11 36.5%計算違約金；另依上訴人於112年9月12日答辯狀稱被
12 上訴人就本件借款均僅支付利息，且自107年2月1日起即未
13 支付利息迄今。則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（含本金及起訴前之
14 利息、違約金）為6億0,581萬4,00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
15 一）；而第一審判決確認存在之附表四所示債權額（含本金
16 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）為2億3,171萬2,132元（計算式
17 詳附表二）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應為二者之差額即3
18 億7,410萬1,868元（計算式：附表一總額605,814,000元－
19 附表二總額231,712,132元＝374,101,86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
20 裁判費453萬1,720元。

2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22 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53萬1,720元，逾期未繳即
23 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30 書記官 陳建分

31 【附表一】

01 依上訴人主張之借款本金及利率，計算利息、違約金至起訴前一
 02 日（即112年8月8日）止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
 03

一、林慶智					
編號	借款本金	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	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週年利率	利息違約金數額
1	5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10,070,000元
2	2,0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40,280,000元
3	1,0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20,140,000元
4	5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10,070,000元
5	1,0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20,140,000元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5借款本金總額5,000萬元)+(編號1~5利息違約金總額100,700,000元)=150,700,000元				
二、吳淑娟					
編號	借款本金	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	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利率	利息違約金數額
1	4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8,056,000元
2	5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10,070,000元
3	3,0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60,420,000元
4	1,5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30,210,000元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4借款本金總額5,400萬元)+(編號1~4利息違約金總額108,756,000元)=162,756,000元				
三、林慧宜					
編號	借款本金	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	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利率	利息違約金數額
1	1,0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20,140,000元
2	1,0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20,140,000元
3	1,0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20,140,000元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3借款本金總額3,000萬元)+(編號1~3利息違約金總額60,420,000元)=90,420,000元				
四、林慧音					
編號	借款本金	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	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利率	利息違約金數額
1	1,0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20,14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2	1,0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20,140,000元
3	1,0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20,140,000元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3借款本金總額3,000萬元)+(編號1~3利息違約金總額60,420,000元)=90,420,000元				

五、楊美錦

編號	借款本金	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	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利率	利息違約金數額
1	1,0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20,140,000元
2	5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10,070,000元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2借款本金總額1,500萬元)+(編號1~2利息違約金總額30,210,000元)=45,210,000元				

六、蔡馥羽

編號	借款本金	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	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利率	利息違約金數額
1	5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10,070,000元
2	1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2,014,000元
3	1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2,014,000元
4	1,0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20,140,000元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4借款本金總額1,700萬元)+(編號1~4利息違約金總額34,238,000元)=51,238,000元				

七、蔡汶含

編號	借款本金	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	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利率	利息違約金數額
1	500萬元	107年2月1日	112年8月8日	36.5%	10,070,000元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借款本金總額500萬元)+(編號1利息違約金總額10,070,000元)=15,070,000元				

02

★一~七筆總計：605,814,000元

03

(計算式：150,700,000元+162,756,000元+90,420,000元+9

04

0,420,000元+45,210,000元+51,238,000元+15,070,000元

05

=605,814,000元)

01
02
03
04

【附表二】

依一審判決附表四所示本金及利率，計算利息、違約金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2年8月8日）止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

一、林慶智				
編號	借款本金	違約金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違約金週 年利率	違約金金額
1	4,775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805,749元
2	19,64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3,314,116元
3	9,402,5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,586,608元
4	4,925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831,060元
5	8,00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,349,945元
6	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抵充後餘額： 24,035,725元			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5借款本金總額46,742,500元)+(編號1~5違約金總額7,887,478元) +(編號6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抵充後餘額24,035,725元)= 78,665,703元			
二、吳淑娟				
編號	借款本金	違約金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違約金週 年利率	違約金金額
1	1,472,953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248,551元
2	1,841,191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310,688元
3	27,700,4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.2%	350,569元
4	11,00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,856,175元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4借款本金總額42,014,544元)+(編號1~4違約金總額2,765,983元) =44,780,527元			
三、林慧宜				
編號	借款本金	違約金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違約金週 年利率	違約金金額
1	9,55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.2%	120,862元
2	9,55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,611,497元
3	9,85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,662,120元
4	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抵充後餘額： 7,966,198元			
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3借款本金總額28,950,000元)+(編號1~3違約金總額3,394,479元) +(編號4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抵充後餘額7,966,198元)=40,310,677元			
四、林慧音				
編號	借款本金	違約金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違約金週 年利率	違約金金額
1	9,55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.2%	120,862元
2	9,55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,611,497元
3	6,34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,069,832元
4	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抵充後餘額： 5,040,431元			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3借款本金總額25,440,000元)+(編號1~3違約金總額2,082,191元) +(編號4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抵充後餘額5,040,431元)=33,282,622元			
五、楊美錦				
編號	借款本金	違約金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違約金週 年利率	違約金金額
1	8,600,66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.2%	108,848元
2	1,103,231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86,163元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2借款本金總額9,703,891元)+(編號1~2違約金總額295,011元)=9,998,902元			
六、蔡馥羽				
編號	借款本金	違約金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違約金週 年利率	違約金金額
1	3,826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645,611元
2	74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24,870元
3	70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18,120元
4	8,62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,454,566元
5	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抵充後餘額： 8,444,534元			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4借款本金總額13,886,000元)+(編號1~4違約金總額2,343,167元) +(編號5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抵充後餘額8,444,534元)=24,673,701元			

- 01 ★一～六筆總計：231,712,132元
- 02 （計算式：78,665,703元+44,780,527元+40,310,677元+33,2
- 03 82,622元+9,998,902元+24,673,701元=231,712,132元）